##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行政院八十四年七月四日台八十四內字第 24311 號函核定 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台八十四內字第 37155 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八十四內字第 40599 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六年九月十日台八十六內字第 34799 號函修正 行政院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台八十七內字第 06459 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廿七日院台內字第 0920041483 號函修正 行政部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台九十三內社字第 14187 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院臺內字第 0960086979 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八年三月廿五日院臺內字第 0980013878 號函修正 行政院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院臺內字第 0980076783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一百年一月十三日院臺內字第 1000090947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三日院臺內字第 1010050997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卅日院臺內字第 1040068909 號函修正 行政院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院臺衛字第 1090025614 號函修正

第一條本財團法人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立之。 定名為「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以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事宜,並使國民瞭解事件真相,撫平歷史傷痛,促進族群和諧及台灣社會和平為目的,辦理下列事項: 一、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以及史料之蒐集、典藏、展示與出版。
  - 二、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 三、籌辦二二八事件紀念活動。
  - 四、二二八事件之教育及文化活動。
  - 五、教育、文化、歷史或人權之國際交流。
  - 六、受難者之認定及賠償。
  - 七、協助受難者及其家屬回復名譽。
  - 八、其他符合本條例宗旨之相關事項。
- 第三條 本會由政府捐助新臺幣肆仟萬元整作為創立基金,應以定存方式 存放於金融機構。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政府循預算程序捐贈。
- 二、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之捐贈。
- 三、基金孳息及運用收益之收入。
- 四、其他收入。

第四條 本會之主事務所設於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五十四號。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九人,董事人數應為單數。由 行政院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代表、受難者及其家屬 代表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其中受難者及其 家屬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

董事為無給職。其任期為二年,以連任二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政府代表選聘之董事,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

董事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等情形出缺、政府代表職務調動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行政院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前三個月應辦理改聘作業。

## 第 五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董事:

- 之一 一、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 在此限。
  - 二、執行董事職務有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行為,致損害公益或本會利益。
  - 三、執行董事職務未遵照政府政策,致違反主管機關遴聘之目的。
  - 四、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六、初任年齡年滿六十五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但有特 殊者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 五 條 本會董事經主管機關考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報請行政院解除 之二 其職務:
  - 一、職務變更不宜兼任。
  - 二、對本會無貢獻。
  - 三、其言行危害本會利益。
  - 四、因故不能執行職務。
  - 五、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事之一。
- 第 六 條 本會置董事長一人, 綜理會務, 對外代表本會, 由董事互選之。
- 第七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集、管理及運用。
  - 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之審議。
  - 三、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營運計畫及目標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重要規章之審核。

六、賠償金標準之審定及賠償案件審核。

七、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八、其他本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 八 條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每兩個月開會一次為原則,董事長認有必要或 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提議,得召集臨時會。

第 九 條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 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對於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對於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章程變更之擬議,如有民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情形並 應經過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 二、賠償金標準之審定。

三、不動產或捐助財產處分之審議。

四、解散之擬議。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送 達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暨 監察人會議紀錄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前條所定之會議時,得委請其他董事代行職 務。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會業務,由董事長提 名,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本會置副執行長及其他工作人員各若干人,由執行長提請董事長 同意聘任之;解任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會置監察人三人,由行政院選聘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掌理基金、存款之稽核,財務狀況之監督及決算表冊之 查核等事宜。

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與政府之會計年度同。

本會每年之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次年四月十五日前,編製基金保管及運用報告書暨全年度決算書,連同財產清冊一併提報董事會審議後,函報主管機關審核。

第十四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或其他情事,而有財產異動及其他重要事項,均 應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函報主管機關核准,並向法院辦理 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十六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 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本會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實行。